

內政部109年度辦理英語友善寺廟、性別平等議題補助方案

一、 方案說明：

行政院自去(108)年起推動中英雙語國家政策，本部為提升我國本土宗教文化觀光之國際能見度，本(109)年度持續推動鼓勵寺廟營造友善英語環境；另為鼓勵宗教團體在傳揚宗教信仰之下，持續關注宗教團體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議題，本年度賡續規劃以補助方式引導宗教等團體積極投入辦理相關活動。

二、 補助依據：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

三、 補助對象：

- (一) 英語友善寺廟：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 (二) 性別平等議題：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宗教研究相關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四、 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60%，性別平等議題以新臺幣8萬元為限；英語友善寺廟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

五、 辦理日期：

109年6月15日至10月15日期間。

六、 補助範圍：

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之計畫類型，擇一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一) 英語友善寺廟計畫

1. 目的：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持續推廣英語友善寺廟，促進國際間宗教文化交流及宗教觀光，提升我國宗教文化觀光軟實力。
2. 補助項目：
 - (1) 寺廟沿革介紹(得包含特殊慶典活動介紹，中英雙語解說牌或立牌)。
 - (2) 參拜流程介紹(中英雙語告示牌或立牌)。
 - (3) 求籤流程與解說(中英雙語告示牌或立牌)。
 - (4) 擲筊步驟與解說(中英雙語告示牌或立牌)。
 - (5) 雙語籤詩解析(中英雙語版本，每首籤詩單張印製至少500張以上，供求籤者自由索取，可參考全國宗教資訊網英語籤詩專區辦理)。
 - (6) 其他：神祇名稱介紹或標示、摺頁文宣或服務性設施標示(例如：服務中心、洗手間、哺乳室、紙錢回收處、金銀爐或籤詩解說處)。
3. 不適用補助項目：籤詩翻譯費、籤詩櫃購置費、網頁設計費及導覽解說人員費。
4. 辦理方式：申請單位須設置至少包括前開(1)至(5)項之英語友善設施〔無籤詩者第(5)項可免執行〕，解說牌、告示牌或立牌，請註明規劃設置地點(附照片)、長寬度與材質，並揭露「內政部補助」字樣(籤詩單印製除外)；以長期固定式設置為原則，如採可移動式設置請敘明理由。
5. 參考資訊：英語籤詩翻譯資料與設置成果可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行政窗口」→「政策與計畫」→「英語友善寺廟—英語籤詩區」或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英語友善寺廟」參考查詢。

(二) 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計畫

1. 性別平等議題：

- (1)目的：為鼓勵宗教團體持續對於性別平等觀念之探討與對話。
- (2)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代表及其所屬人員、宗教研究者、性別研究者、婦權團體或一般社會大眾等。
- (3)主題設定：宗教團體性別相關議題如宗教與性別平權、宗教團體之性騷擾防治、宗教團體之性侵害防治或其他有關性別相關之議題。

2. 辦理方式：座談會、研討會或講習會等形式。

3. 活動期間須至少辦理1天。

4. 參加活動總人數應達100人以上(不含內部工作人員)，並置備簽到簿。

5. 參加對象須有3種以上不同宗教別之宗教團體代表或所屬人員。

6. 相關文宣與現場設置應揭露「內政部補助」字樣。

七、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應於109年5月15日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表件：

(一) 申請表1份(如附件)。

(二) 含下列資料之光碟1份：

1. 計畫書，應包含下項目內容：

- (1) 計畫名稱、目的、辦理或完成日期、辦理地點。
- (2) 申請單位全銜。
- (3) 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
- (4) 活動效益、經費來源及概算。

2. 申請單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寺廟應檢附依102年9月10

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5.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九、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及下列資料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

(一) 英語友善寺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冊及光碟1式2份，未依下列規定者，將取消經費補助：

1. 報告封面應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或完成時間及地點。

2. 報告內容應依據事實撰寫，並包含下列項目內容：

- (1) 活動計畫、執行過程及執行成果(活動形式如為座談會、研討會、講習會或其他對話平台者，另應檢附參加對象至少來自3種不同宗教別之宗教團體之資料及性別統計)。

- (2) 具體成效(包含產出資料、參與及受益或響應人數)及檢討改善事項。

- (3) 相關附件(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文件、照片或圖檔，例如英語友善寺廟設置項目相關照片、寺廟中英文籤詩全冊、活動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簽到簿、附日期之活動照片等)。

3. 照片檔案以 jpg 格式呈現，尺寸需1024*768以上。

4. 執行成果報告須為可進行電腦文書編輯之 doc 格式。

(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獲本部補助辦理之計畫活動方式為座談會、

研討會或講習會者，另應檢附論文集或課程講義等書面資料1式2冊及電子檔光碟1份。

十、注意事項：

- (一)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包含辦理或完成之時間、辦理地點、議程等事項有變動情形)或因故無法辦理者，應即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如受補助單位未依原訂計畫辦理，亦未於事前函報本部者，則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 (二) 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倘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60%者，本部將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
- (四) 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指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部除命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1年至5年間不核予補助。
- (五) 接受補助之單位，執行成果同意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推廣使用，包含影片拍攝或網頁製作。
- (六)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109年度辦理英語友善寺廟、性別平等議題補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 單位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計畫 類型	☐ 英語友善寺廟類 ☐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類					
計畫 名稱			計畫執 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 內容 與 預期 效益 概述						
計畫 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含收費)
其他政府機 關補助經費			內政部 補助經費			
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 助之計畫	名稱				金額	
檢附下列文件光碟1份（請於檢核後打勾）： ☐ 1. 計畫書。 ☐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寺廟應檢附依102年9月10日修正發布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6點規定換領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 5.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 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 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